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暨前導學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水森館 110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33 號)		
會議主持人	吳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邱專案助理佩涓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宋教授修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教授蔚起、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陳視察東營、程商借教師彥森、廖商借教師敏惠、本部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吳校長清鏞、戴校長旭璋		
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助理美鈞、國家教育研究院邱專案助理佩涓		
請假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高中課程實施配套之相關諮詢意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8 月 3、4 日 2 次諮詢會議，形成三階段之規劃模式(請參閱業務報告第二項)，並於第二階段由規劃組成立議題小組，期能於 9 月底前完成各項檢視工作。

發言紀要：

- 一、有關涉及「教師科科等值」及「行政工作減量及行政人員之津貼」等問題，雖不納入本次法規研修，但日後倘需進行修正，建議國教署必須搭配相關法規一併研修。
- 二、涉及跨法規之連結、重複或衝突處，可透過成立工作坊來進行檢視與討論。
- 三、有關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議題一直是現場教師非常關注的重點，建議國教署可以對外詳細說明本次法規研修重點及後續處理之方向，可讓學校及現場教師了解相關進度，減少疑慮。
- 四、為了促成十二年國教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建議國教署將技術型高中的一般科目也納入學科中心一起輔導，辦理相關活動時也應含括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

決議：請吳委員清鏞協助，儘速召集議題小組成員(須含括各類型高中之專家學者或現場教師)，根據國教署排定的議題順序及時程安排，邀請相關

配套計畫辦理學校與會說明執行進度並進行後續協作議題之研議。

案由二：有關國教署普通高中前導學校、國教院高中研究合作學校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相關諮詢意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重點摘要如下：

- 一、規劃組應成立一個議題小組來統籌整件事，共同商議並且掌握這些計畫是否確實實施與到位。
- 二、建議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來統籌處理前導學校的相關規劃，國教署原 13 所前導學校納入其中，並得由高優計畫重新組成與布署。
- 三、請確實掌握未參加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的學校是否得到適當的支持。
- 四、高中優質化計畫應逐漸轉向普及型之培力型計畫，應該要儘量讓全部學校都進來參加，可保留部分競爭型計畫供部分學校爭取。
- 五、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於規劃前導學校時，可以將新課綱中學校所需要的相關工具納入整體規劃，與國教院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1.0 版對接，2.0 版手冊可作後續整體規劃。
- 六、107 與 108 年的高中優質化計畫可以著重於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鑑，透過多元評量與議題融入彰顯核心素養的課綱理念。
- 七、就長程而言，優質化輔助方案可朝轉型為學校優質改進的支持系統，成為一個實體化的單位，若能夠與國教輔導團的規劃相互配合，更能成為十二年一貫的優質學校中心或基地。

發言紀要：

- 一、國教院是課程研發系統，倘新課綱發布，就要為下一個課綱研發做準備，國教院在優質化支持系統內是不可或缺的，因為研發課綱前的研究來自現場實作，兩者是緊密連結的。
- 二、優質化計畫、研究合作學校與前導學校運作之整合，建議可設時間點，以利三個計畫之整合與調整。
- 三、優質化計畫未來會以課程教學評量作主軸，涉及課程計畫之修訂，在修訂優質化計畫時，也要顧及各學校間不同的條件。
- 四、在課綱實施要點有關課程發展的部分，規範高中的課發會成員須含括一位專家學者，建議可彙整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有關課程研究專家，提供學校邀請及遴聘，惟須確認表列之專家學者皆須對十二年國教課綱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與熟悉。

五、倘由優質化計畫來統籌三者之間的關係，建議前導學校的角色應為經驗分享，就新課綱之試行提供優質化學校參考。

六、建議規劃組設立的議題小組採輔助功能，避免發展學校誤導為各別兩系統進行，整體配套仍以國教署為主軸。

決議：請規劃組戴委員旭璋儘速成立議題小組，就優質化計畫、研究合作學校與前導學校三者之整合，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後續之運作及統合。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05 分。